

Q/DSY

四川德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SY 0013S-2025

冻干竹燕窝羹

2025-04-16 日发布

2025-05-15 日实施

四川德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检验规则..... 3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本公司参照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标准，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写，起草了《冻干竹燕窝羹》标准。

本标准由四川德顺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德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辉、唐宁、唐连华、老布加林、王新、阿苦乌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规定了冻干竹燕窝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竹燕窝为原料，辅以红枣、枸杞、百合、胶原蛋白、花胶、冰糖、白砂糖、蜂蜜、木糖醇、菊粉等辅料的一种或多种，添加黄原胶、碳酸氢钠、柠檬酸、食用香精香料的一种或多种；经选料、清洗、浸泡或不浸泡、蒸煮、调配、冻结、冷冻干燥、金探、包装而成的冻干竹燕窝羹方便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竹燕窝应符合供应商企业标准。

- 3.1.2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3.1.3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规定。
- 3.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5 百合应符合 DB36/T 434 的规定。
- 3.1.6 胶原蛋白应符合 GB 31645 2018 的规定。
- 3.1.7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3.1.8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1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11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3.1.1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3.1.1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3.1.13 菊粉应符合 GB/T 41377 的规定。
- 3.1.15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充足的自然光线下，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性状，检查有无杂质，嗅其气味，复水后观其状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性状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形态/性状	
滋味、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复水性	95℃热水浸泡 3—5min 复水成冻干前状态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8.0	GB 5009.3
铅（以 Pb 计）/ (mg/kg)	≤ 0.4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1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100	GB 4789.3
霉菌/ (CFU/g)	≤ 100	GB4789.15

3.4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或/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 ² CFU/g	10 ³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取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 JJF 1070 中规定的抽样及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 3.2（感官要求）、3.3（理化指标）、3.4（微生物限量）、3.5（致病菌限量）规定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不低于 12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不低于 24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验。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5.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气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